



深圳灣口岸見證香港與內地頻密的跨境生活

港人北上工作：「183天」關乎錢包厚薄

梁若蓮 趙永清 周子灝

183天非唯一判定指標

內地經濟繁榮，生意機會多，港人北上賺錢不僅是商界、專業人士，也是許多普通港人的新選擇。對於在內地和香港雙重受僱以及臨時受派來內地工作的港人，要想一方面北上發展賺錢，另一方面享受香港較低的薪俸稅率，那就要盡量避免在一年當中在內地停留超過183天。否則，港人在內地停留期間由內地和香港支付的受僱所得都要在內地繳納工資薪金個人所得稅，其九級超額累進稅率可高達45%。需要注意的是，這裡所說的「一年」並非公曆年度，而是跨年滾動計算的12個月。

「是否一年內居留內地不超過183天只是其中一個判定指標」，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專家說，北上港人要想盡可能享有香港低稅率，必須要同時滿足另外兩個條件：港人所取得報酬並非由內地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港人的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內地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北上港人所取得報酬並非由內地居民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的規定，表明僅在內地受僱的港人（比如在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受僱的香港員工）無需計算在內地的停留天數是否在一年內超過183天，其從內地取得的全部受僱所得都要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通過境外中介機構聘用港人來內地從事勞務活動或者香港母公司派遣員工到內地子公司工作的情形，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表示，「要根據稅務總局有關文件規定判定真實僱主是誰，再據以確定香港員工的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此外，香港企業派其員工到中國境內的內地常設機構工作，不論其在中國內地工作時間長短，也不論其工資薪金在何處支付，他從該常設機構取得的受僱所得也應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但這裡面也有例外，上述負責人表示，香港公司臨時派到內地常設機構視察、檢查工作或臨時幫忙的人員，不需要在內地計徵個人所得稅。

納稅錦囊：

183天計算方法

雖然每一個北上港人都會小心計算一年內停留內地是否超過183天，但廣東省地稅局國際稅務管理處負責人特別提醒，「香港居民個人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的12個月的開始或終了月份分別處於兩個年度的，在兩個年度中其內地的所有工作月份取得的所得均應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

例如：某香港個人A先生分別在2007年度的2月、4月、11月、12月和2008年度的3月、4月、5月、10月、12月來內地從事受僱活動，其中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停留超過了183天，應對A先生按其達到183天停留期的2007年11月和2008年10月所在的納稅年度即2007年和2008年度所有在內地停留的月份徵稅，即：既包括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的12個月期間的停留月份，也包括此12個月期間所在年度2007年的2月、4月和2008年的12月。

對於一天內多次往返內地和香港的港人，如何計算停留內地時間，上述負責人表示，他們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均按一天計算其在內地的實際逗留天數。此外，他們在內地實際逗留天數還包括周末、節假日以及從事該項受僱活動之前、期間及以後在內地度過的假期等。



▲王立軍案備受關注，中外記者雲集法院外等候消息 中新社

成都中院分兩日審畢擇日宣判 王立軍將功折罪料輕判

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18日一審公開審理重慶市原副市長、公安局原局長王立軍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受賄案。公開審理於18日12時55分結束，法庭宣布休庭並另行擇期宣判。法院方面透露，王立軍所犯罪行情節嚴重，但有重大立功表現，依法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本報記者向芸成都十八日電】

成都市中院於9月17日至18日一連兩天審理此案，但由於起訴指控王立軍所犯叛逃罪和濫用職權罪涉及國家秘密，17日依法不公開開庭審理，至於受賄和徇私枉法兩項控罪，則於18日公開審理。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新聞發言人楊玉泉表示，成都市人民檢察院於9月5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後，該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轄決定書立案受理此案後，及時向王立軍送達了起訴書副本，告知其訴訟權利和義務，王立軍委託的辯護人在庭前多次會見王立軍並查閱了全案卷宗，充分保障了王立軍的訴訟權利。

首披露受賄305萬

根據成都市人民檢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立軍身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違背查禁犯罪職責，徇私枉法，明知薄谷開來有故意殺人重大嫌疑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訴，情節特別嚴重，其行為已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作為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外國駐華領館，情節嚴重，其行為已觸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身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未經批准或者偽造批准手續，先後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嚴重破壞了社會主義法制，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權益，其行為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作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305萬餘元，為他人謀取利益，其行為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應當以徇私枉法罪、叛逃罪、濫用職權罪、受賄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有立功表現可減刑

成都市中院方面又透露，王立軍後來要求重慶



▲成都市中院18日開庭審理王立軍徇私枉法、叛逃、濫用職權、受賄案，並宣布擇期宣判。圖為央視截圖 中新社

市公安局有關人員對薄谷開來涉嫌殺人案重建檔案、調查補證、保留物證；向國家有關部門反映薄谷開來涉嫌故意殺人的問題，並提供有關證據材料，積極協助覆查，為公安機關偵破該案起了重要作用，可以對徇私枉法罪酌情從輕處罰。王立軍犯叛逃罪後自動投案，並如實供述主要犯罪事實，屬自首，根據《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依法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王立軍犯有數罪，根據《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應當數罪並罰，但他揭發了他人重大違法犯罪線索，為有關案件的查辦發揮了重要作用，有重大立功表現，根據《刑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依法可以減輕處罰。

王立軍涉嫌四宗罪

罪名	情節
徇私枉法	明知薄谷開來有故意殺人重大嫌疑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訴
叛逃	作為掌握國家秘密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履行公務期間擅離崗位，叛逃外國駐華領館
濫用職權	未經批准或者偽造批准手續，對多人使用技術偵察措施
受賄	利用職務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財物305萬餘人民幣

法院三層警戒 市民好奇打聽

本報記者 向芸

由於17日閉門審理王立軍叛逃罪和濫用職權罪，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所在的無琴西路和無琴西南街等街道已設立警戒線。而在18日早晨六時許，法院正門所在的無琴西路警戒線增加至三層，中院周圍三邊臨街區域的人行道拉起近400米的警戒線。約20多部大小警車開過中院正門口，車燈照亮了周圍小區。警車車燈照亮了周圍的小區，許多居民樓也被圍在警戒線內，住在附近的居民需要嚴格檢查後才進入警戒線內的小區。大部分市民對法院門外戒備森嚴感到十分好奇，並不知道將要在這裡審理王立軍案，紛紛向記者打聽是怎麼回事。由於法院旁聽席位有限，眾多媒體經成都市委宣傳部登記發放出入證後，均被統一安排在中院正門馬路對面設定的「記者拍攝區」和「記者休息區」內進行拍攝。由於法院所在的無琴西路是成都交通主幹道，比較狹窄，平日上下班高峰經常出現擁堵，因此在外拍攝的媒體記者僅限於上午八時至九時。會到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採訪過薄谷開來案件的英國泰晤士報記者表示，與谷案相比，因為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處於市區，場地狹小，記者拍攝更為不便。據了解，法院大廳裡有多間審判室，考慮到交通及安全問題，王立軍並未從正門進入中院的第二法庭候審。同樣，12時55分庭審結束後，王立軍亦沒有從正門離開，而是由警車開道，經法院後門離開。【本報成都十八日電】



▲審理王立軍案的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門外增派了警員把守 本報攝

數罪並罰或囚20年

【本報記者曉媛北京十八日電】根據北京披露案情，王立軍涉嫌受賄305萬餘元，徇私枉法和叛逃罪存在自首坦白情節，且因揭發他人重大違法犯罪線索被認可有重大立功表現。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對大公報分析，綜合上述因素王立軍或被判處有期徒刑18-20年。王立軍今年2月叛逃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始終是外界關注的焦點。對此，起訴書給出了關鍵信息：王立軍犯叛逃罪後自動投案，並如實供述其叛逃的主要犯罪事實，屬自首，依法可從輕或者減輕處罰。阮齊林分析

對涉嫌泄露國家秘密的叛逃要從重處罰，但王立軍的自首情節讓他的判罰可能低於10年。「畢竟他的自首意義很大，從寬處罰會為大家樹一個榜樣。」庭審結果又透露，由於王立軍對薄谷開來涉嫌殺人案重建檔案、調查補證、保留物證，其徇私枉法罪也符合從輕處罰條件。阮齊林指出，參照此前重慶公安局副局長的判罰，王立軍徇私枉法罪刑罰應在10年以上，但補救和挽回的情節讓他可被從輕處罰，因此該罪的量刑應該是剛剛超過10年。

受賄罪或判10年以下

阮齊林指出，王立軍涉嫌的四個罪名中判刑最重的

應是受賄，而根據近年來的一般尺度，王立軍305萬的受賄金額應被判處無期徒刑。但成都中院認可他具有重大立功表現，依法可減輕處罰，意味着他的受賄罪可能被減輕至10年以下。至於濫用職權罪，如果不存在徇私動機最高刑是7年，存在徇私動機最高刑是10年。在數罪並罰下，相信王立軍最終很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18-20年。

對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9月17日不公開審理王立軍的叛逃罪和濫用職權罪，阮齊林表示認同。他指出，王立軍的濫用職權罪涉及竊聽和使用特殊偵查手段，對什麼人竊聽、使用什麼偵查手段、需要哪一級部門來批准均屬國家秘密，不對外透露是正常的。

話你知

從輕處罰：在法定刑的範圍內輕判。如徇私枉法罪情節嚴重可處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從輕處罰，應在10-15年間從輕量刑。

減輕處罰：在法定刑的幅度下判罰。如10萬元以上受賄應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所謂減輕處罰，應判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國並不存在與「減輕處罰」相對應的「加重處罰」。

從重處罰：在法定刑的範圍內重判。重大立功表現可以減輕或取消處罰；自首坦白情節有彈性，既可以從輕處罰也可以減輕處罰。